

台灣民眾黨直屬委員會組織設置準則

2023年2月01日中央委員會通過

2024年5月15日中央委員會通過

2024年11月13日中央委員會通過

- 第一條 為本黨各直屬委員會組織之設置有所遵循及辦理，特制定本準則。但經中央委員會另有決議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委員會之成立或異動，除經中央委員會會議通過外，得由業務主辦部門提案，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執行。業務主辦部門提案時，應敘明其成立或異動之理由。
- 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應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名。並得視需要置副主任委員、執行長、副執行長若干名。並得列席顧問若干名。委員會成員、顧問之任期同該屆次票選中央委員。經業務主辦部門提報，主任委員得連任，並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四條 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由業務主辦部門提名經中央委員會核定後任命之。
委員會之副主任委員、執行長、副執行長、委員等成員由主任委員任命之，經委員會會議通過確認後，提送業務主辦部門備查。
委員會之顧問，得經主任委員任命或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並提送業務主辦部門備查。
- 第五條 中央委員會對於委員會之成員，有提名權。
- 第六條 業務主辦部門應將各委員會之名稱、成員姓名及職稱及相關資料等列冊管理。
業務主辦部門應製作委員會組織架構圖，並載明其目的、任務。
- 第七條 委員會得因應業務規劃需要，設立相關業務組別、小組，

並得依實際業務需求於提報業務主辦部門核定後，擴增業務單位之編制。

第八條 主任委員應於中央委員會核定委員會委員後一個月內召開委員會會議，議決年度工作計畫，並每半年一次向中央委員會報告業務發展計畫或成果。

第九條 委員會開會數額以出席人數達應到人數二分之一，始得開會。由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作成決議。

第十條 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七日內送業務主辦部門備查。會議紀錄應載明會議名稱及會次、會議時間、會議地點、出席人姓名及人數、列席人姓名、請假人姓名、主席姓名、紀錄姓名、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決議事項，並由會議主席簽名或蓋章。

第十一條 委員會開會數額有不足第九條規定者，得召開座談會，應依第十條規定製作紀錄。並得經委員會會議追認通過，但以座談會對於會議討論事項有共識為限。

第十二條 委員會有研議中央委員會交付事項及列席中央委員會報告義務。

第十三條 主任委員因故或出缺未依第十條規定召開會議者，由副主任委員召開；無副主任委員者，由執行長召開委員會。

第十四條 主任委員有出缺時，依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委員會之成員，未完成請假程序，一年內累積未出席會議3次者，喪失成員資格。

第十六條 業務主管單位認有不適任者，經提報中央委員會決議通過，得解除其職務。

第十七條 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執行長、副執行長、委員、顧問等成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八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執行長之聘書由業務主辦部門製發；委員會顧問之聘書由委員會主任委員向業務主辦部門申請後製發。聘書應註明受聘人姓名、受聘委員會名稱及職稱、起訖年月日、編號等事項，並由業務主辦部門列冊管理聘書影本及相關資料。

第十九條 本準則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準則施行後，台灣民眾黨各直屬委員會組織辦法應依本準則辦理。